

檔 號：0112/091700
保存年限：10年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 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
路439號南棟11樓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周彥辰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16
0
電子郵件：chou@osha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3字第1121500183號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 公告、各類別補助基準表、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附表（共 2 個附件：
件 06ea6d2dff85d8bef4b052819e23f35a_A17040000J_1121500183_doc4_Attach1.pdf、
06ea6d2dff85d8bef4b052819e23f35a_A17040000J_1121500183_doc4_Attach2.pdf）
06ea6d2dff85d8bef4b052819e23f35a_A17040000J_1121500183_doc4_Attach1.pdf
（附件一）
06ea6d2dff85d8bef4b052819e23f35a_A17040000J_1121500183_doc4_Attach2.pdf
（附件二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受理勞動部113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案申請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貴單位（含分署或各地辦事處）公告欄或官網（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），以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案之補助基準表與申請書表等文件電子檔，可逕至本署官網查詢下載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，位置：首頁/職災保護/民間團體申請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/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認可職業傷病診治與職能復健專責醫院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